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研究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6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訂定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輔仁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研究生研究室係提供本院研究生更加完善學習環境而設立，本院為有效管理及合理使用，特訂定「研究生研究室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研究室類別：

1、自習室：利瑪竇大樓 LM109。

2、研討室：利瑪竇大樓 LM110、LM111、LM112。

三、使用規範：

1、使用時間需配合本校利瑪竇大樓開放時間。

2、研究室作為研究生自習、研討課業之用，不得違反國家法令、校規、妨害公序良俗或損害校譽。

3、為維護環境安全與清潔嚴禁於室內炊煮、躺臥、吸菸、嚼檳榔、賭博等，並嚴禁攜帶或儲放危險物品、酒精性飲料、違禁品、寵物等。

4、室內應注意音量嚴禁大聲喧嘩、嬉戲追逐或講電話、使用手機請勿影響他人，使用自習室內嚴禁互相討論。

5、相關設備(如桌椅)之擺設，不得隨意更動，牆壁及門窗不得黏貼任何物件，如有汙損、損壞或遺失，經查屬實應予賠償。

6、離開時應關閉電燈電源、冷氣及門窗並將個人物品、垃圾帶走。

7、座位不得放置個人物品預佔，並應隨身攜帶重要物品，本院均不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
四、使用者如違反上述規範，將通知所屬辦公室予以提醒，如經規勸未改善者，得報請院長終止其使用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交本校建築物空間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